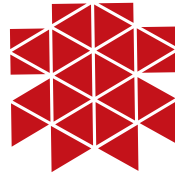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股份合併

本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責任聲明	6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更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六月七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趙憲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其由3,427,293,4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16,572,706,6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27,293,400 股 現有股份	342,729,340 股 合併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6,572,706,600 股 現有股份	1,657,270,660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34,272,934 港元	34,272,934 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獲得之零碎合併股份例外。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本公司的股價於大部分時間一直以0.1港元或以下的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持續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為0.47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14,10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各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為符合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以及根據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准許買賣。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相關市價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擬利用是項服務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B室)的林先生(電話：+852 2327-3052)。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於股份合併後，可能會出現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彼等就現有股份所持有的現有綠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股東憑此可就已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已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相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得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別於股份以綠色發行之股票。

將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股份合併之提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及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將不會向合併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對股份合併之任何及所有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於香港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趙憲明先生及蘇彥威先生。